

## 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分红款的情况

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1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创一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创一佳”）分红款12,000,000.00元。根据南京创一佳2024年3月30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创一佳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5,223,426.82元，本次以现金形式向股东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分配红利12,000,000.00元，公司对南京创一佳的持股比例为100%，本次应分得的分红款为12,000,000.00元。

### 二、上述分红对公司报表的影响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南京创一佳的分红款本次分红款所得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报表利润，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创一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